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辉县市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辉县市城市管理局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协同处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辉县市城市管理局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协同处理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城发环保能源（辉县）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6956.05万元，资产总额为5036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城发环保能源（辉县）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10月2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投标人或未提供本声明函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对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不符合（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辉县市城市管理局单位的辉县市城市管理局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协同处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城发环保能源（辉县）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7月8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无

说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投标人非监狱企业则不用提供本证明材料，无需附录该内容）

